

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订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 要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和《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的约定，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对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。本次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，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、投资限制、估值方法及信息披露等约定，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相关内容的一并进行了修订，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了信息更新。

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于2021年3月23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bdfund.cn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085-2888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23日